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债〔2025〕51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5 年广东省赴香港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，广东省政府计划 2025 年继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。为做好有关工作，现将组建 2025 年广东省赴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（以下简称承销团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承销团成员权利义务

承销团负责面向全球投资者承销广东省 2025 年在香港特别

行政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。承销团成员相关权利义务，适用于广东省 2025 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，不适用于广东省在其他区域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。

二、承销团成员申请资格

(一) 具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和条件;

(二)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, 市场信誉良好。

三、承销团申请和遴选

(一) 申请材料

请有意向担任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, 提供申请材料,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:

1. 2025 年广东省赴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(见附件);

2.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介绍;

3. 具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和条件的说明, 包括是否已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牌照 (提供扫描件);

4. 参与承销离岸人民币债券的有关情况, 包括承销单数、承销规模、代表性案例等;

5. 参与近 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外发行国债以及广东省、海南省、深圳市在境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工作的有关情况 (如有);

6.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市场环境情况研判；

7. 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及全球营销能力的主要优势说明，以及开展广东省 2025 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的政府债券承销工作和宣传工作计划构想；

8. 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
9.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负面信誉事件的承诺函。

（二）遴选程序

请有意向担任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17 点前（北京时间）将加盖公章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申请资料文件 PDF 扫描件（中文版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，同步与工作人员确认邮件接收情况。广东省财政厅将按照“综合实力雄厚、承销能力突出、承销意愿强烈”的原则，综合研究确定承销团成员。

四、发行要素

发行规模：不超过 75 亿元；

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10 年期；

发行币种：离岸人民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峰

联系电话：86-20-83170396

电子邮箱: czt_gun@gd.gov.cn

附件: 2025 年广东省赴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
承销商申请表



附件

2025 年广东省赴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商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自营资金计划认购金额占发行规模的比例：_____%

或自营资金计划认购金额：_____亿元人民币

是否接受发行人对承销费用的统筹安排：☐是 ☐否

是否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负面信誉事件：☐
是 ☐否

机构地址：_____

联系部门：_____

联系人姓名及职务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注：1. 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☐内打✓。

2. 此表请置于申请材料首页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（国库司）、省大湾区办、省港澳办、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
